

國立嘉義大學農藝學系 10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農藝學系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莊主任 0 瑋

記錄：溫 0 煌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報告：

1. 本系將於 4 月 29 日舉辦 110 年農藝學會年會，屆時請各位老師協助辦理。
2. 本校 110 學年度大學推甄口試日期訂於 4 月 26 日(星期一)舉行，當天會利用到大二、大三教室及二樓會議室，若當天有衝堂之課程老師，請協助異動上課地點。
3. 教務處 4 月 19 日通知，有關教學大綱增設「本學科內容概述」及「本學科教學內容大綱」兩欄位，日前已將尚未完成課程名稱寄給各位老師，請敘述兩欄位後回傳系辦，以利在 E 化系統補齊資料。
4. 本校環安組調查硝酸銨與氫氟酸運作情形，請各研究室盤點此二種化學物質現存量進行填報，並於 4 月 30 日(星期五)前擲回環安中心，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運作毒化物及關注化學物質需申請核可，如未經核可或未按時申報運作紀錄者，依法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5.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安排底定，若有異動請於系統未關閉前聯絡系辦更正。
6. 請老師協助宣導校園智慧財產權及性別平等，提醒同學使用正版書籍，勿違法下載資料避免侵權；提醒同學在參與活動需注意個人安全，坐騎機車需戴安全帽並遵守交通號誌。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推薦 109 學年度本系優良導師候選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農學院 4 月 9 日電子信箱通知及國立嘉義大學 110 年 4 月 9 日嘉大學字第 1109001587 號函理（附件一 P2）。
- (二) 由系推薦 5 年內擔任導師年資累計滿 3 學年(含)以上之現任班級導師，(曾當選全校優良導師者須隔三年方可再參加甄選) 經系務會議初審後，逕送院務會議複審。
- (三) 106 學年度推薦曾 0 嘉老師，107 學年度推薦侯 0 日老師，108 學年度推薦侯 0 龍老師。

決議：推薦大四導師曾 0 嘉老師

提案二

案由：110 學年度本系續聘專案助理教授其授課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一) 109 學年度本系聘許 0 嘉及蔡 0 卿兩位專案助理教授在案，依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 10 點規範，兩位老師 110 學年度可再續聘，其教師授課之課程，需經系相關會議通過。

(二) 檢附續聘兩位老師授課課程名稱(如附表一-P3)提供審議。

決議：補列出兩位老師授課課程名稱，餘照案通過。

提案 三

案由：本系與他系相同課程名稱而不同課號，是否承認抵修本系必選修學分，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教務處 110 年 3 月 24 日通知辦理(附件二-P4)。

(二) 檢附系統轉檔程 110 學年度適用抵修課程名稱(附件三-P5)，提供討論是否增減課程。

決議：抵免學分需與授課老師與系主任認證，餘依 108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註：108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如下

1. 本系必修課程必需於大三(含)前至少修讀過 1 次，未獲及格學生於系外修習相同課程名稱且列為必修者，始同意底免採計本系相同課程名稱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2. 本系大四學生於系外修習相同課程名稱且其列為必修者，同意抵免採計本系相同課程名稱之必修課程及學分。

3. 大三轉學(系)生，經申請由系主任核准後，於系外修習相同課程名稱且列為必修者，同意抵免本系相同課程名稱之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4. 修習系外之必選修課程科目，同意採計為本系相同課程名稱之課程模組內的選修科目及學分，或採計為本系開授的其他相同課程名稱的選修科目。

5. 同時修習本系及系外相同課程名稱之必選修課科目者，於本系畢業生至少需修畢 128 學分的課程模組條件原則的規定下，只採計其中一個科目的學分數，另一科目則可計入畢業總學分。

6. 請授課相關課程(附件八)之老師先行圈點後送回系辦，再授權系主任對於相似名程課程彙整，是否同意承認。

提案 四

案由：有關全國大學先修課程暨認證考試認抵，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為提供每年 5 月中旬即獲各大學錄取之高三準大學生自主規劃銜接進入大學之學習，由 13 所夥伴學校針對「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生命科學導論」、「程式設計導論」、「會計學」、「經濟學」、「大一英文」、「日文」、「計算機概論」及「心理學」等 11 個領域開設課程。

(二) 評估通過上述課程及認證考試之本系準大學生入學後得免修相關科目或抵免相關科目學分之可行性。

(三) **課程免修**意即學生修習通過先修課程後，可免修學系規定之某一必/選修課程，但該課程學分不計畢業學分，仍須修習其他課程補足畢業學分；

學分抵免意即學生修習通過先修課程，可抵免學系規定之某一必/選修課程，學生已取得該課程之學分數，無須修習其他課程補足學分。

決議：同意普通化學及普通化學(一)兩門課程學分抵免，避免入學後相關系所開授課程無人修課，餘課程本系以不可認抵方式處理。